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次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有关资料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本所律师未进行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

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此外，公司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公司发布的前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电话。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相关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资料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数为 262,457,5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其中，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5,943,855 股 A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7%；H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86,513,700 股 H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6%。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资料的统计，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 A 股股份 175,943,85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

根据经相关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的 H 股股东名册、书面回复及委托书，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 H 股股份 86,513,70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经办律师：

韦玮

吴智智

2014 年 3 月 20 日